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采购榆林市污染源分级管理平台货物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在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采购榆林市污染源分级管理平台货物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深圳博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3人，营业收入为12419.48万元，资产总额为191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博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5月25日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软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